

董事會報告書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持有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物業發展、證券買賣、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提供旅遊代理特許經營服務。

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財務報告第25頁至第85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74,308,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抵押資產

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20及23。

分類資料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無變動，主要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持有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物業發展、證券買賣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提供旅遊代理特許經營服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2及附註13。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6及本年報第87頁。

待銷物業

本集團待銷物業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售予最大五位顧客及購自最大五所供應商均分別不超過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採購額之30%。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馬景華 (主席)

馬景煊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羅啟堅

陳文衛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馬景榮及羅啟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中並無任何一人與本公司簽有服務合約而此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至今為止就董事會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面值0.50港元之股份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89%及13.17%。除此之外，就已登記權益者並無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股本中所持有之權益，就其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普通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本人所持權益	家族所持權益	關連公司所持權益	其他權益		
馬景華	9,925,000	—	—	—	9,925,000	1.7
馬景煊	2,000,000	—	—	—	2,000,000	0.3
馬景榮	992,576	—	—	—	992,576	0.2
羅啟堅	2,200,400	—	—	—	2,200,400	0.4
陳文衛	40,000	—	—	—	40,000	—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馬景煊、馬景榮及羅啟堅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527股、713股、57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煊亦持有該公司發起人股份500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馬景煊、馬景榮及羅啟堅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4,521股、2,485股、6股及1,019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景華及馬景煊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及10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352條須紀錄及存置於登記冊。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的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機構之股份或債券投資之利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持有其於一九九七年所投資10%之資金及提供免息之股東貸款予Goldian Limited (「Goldian」)，Goldian於香港註冊成立。馬景華及羅啟堅為該公司之董事，而馬景煊則為馬景華替代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投資及貸款總額為12,578,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內，向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衛為該關連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廣告服務並向其收取約42,000港元之服務費。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5。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本公司、Goldian及一間關連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在有關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述者外，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持有仍然生效之有關整體業務或業務之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個人資料

董事

馬景華先生，七十六歲，為執行主席，自一九六六年出任董事，及後一九七八年出任主席，而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執行董事。他亦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與同為本公司董事之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為堂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馬先生亦為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景煊先生，五十歲，為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董事局，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出任執行董事和總裁之職及其職銜已於一九九六年改為董事總經理。他亦為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馬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責本集團的日常事務運作。馬景煊先生與同為本公司董事之馬景華先生及馬景榮先生為堂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景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馬景煊先生亦為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景榮先生，七十四歲，由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執業醫生，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執業逾四十二年。馬景榮先生與同為本公司董事之馬景華先生及馬景煊先生為堂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景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羅啟堅先生，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他亦為Bang & Olufsen (Hong Kong) Limited及Hsin Chong Land Limited之董事。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陳文衛先生，五十歲，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國際旅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行政人員

龔乙飛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零售部總經理，負責香港百貨業務之營運、市場推廣及採購工作。龔先生於零售、旅遊及客戶推廣方面積逾30年經驗。他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符耀昌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財務及行政部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行政、資訊系統管理、物流及倉務工作。符先生曾出任兩間國際頂尖之零售連鎖店之高級管理層逾16年，並於任內處理地區性之業務。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佔60%權益之附屬公司360全面體有限公司作為廣告代理向一間關連公司安排廣告服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衛為該關連公司之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不遜於非關連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聘為董事之該等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書

先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羅啟堅先生、陳文衛先生及馬景榮先生三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審核委員會成立起，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並於回顧年內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覆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於向董事會建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覆閱該等文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覆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任滿告退，惟復聘之決議案將於舉行在即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出。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馬景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